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
公司電話：(04)7977110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 1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3
(五)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他	37 - 44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 50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0 - 52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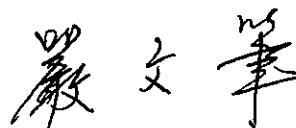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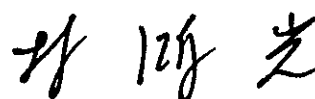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15,827	29.24	\$88,726	9.4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	-	122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83,300	7.71	114,081	12.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15,278	1.41	29,254	3.12
1160	其他應收帳款		774	0.07	10,944	1.1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74,487	6.90	77,011	8.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	98,526	9.12	51,775	5.5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55,812	5.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8,192	54.45	427,725	45.59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1501	土地		23,114	2.14	23,114	2.47
1521	房屋及建築		23,748	2.20	23,748	2.53
1531	機器設備		536,815	49.70	522,769	55.72
1551	運輸設備		3,859	0.36	5,468	0.58
1561	辦公設備		7,842	0.72	7,720	0.82
1681	什項設備		112,423	10.41	111,766	11.91
15X1	成本小計		707,801	65.53	694,585	74.03
15X9	減：累積折舊		(292,807)	(27.11)	(256,444)	(27.33)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864	0.17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6,858	38.59	438,141	46.7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035	0.84	9,519	1.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21,409	1.98	25,007	2.6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2	44,672	4.14	37,820	4.0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116	6.96	72,346	7.71
	資產總計		\$1,080,166	100.00	\$938,2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5	\$84,513	7.82	\$403,888	43.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6	69,935	6.48	99,902	10.65
2120	應付票據		680	0.06	718	0.08
2140	應付帳款		32,009	2.96	26,005	2.77
2170	應付費用	四.7	45,149	4.18	43,290	4.61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8及五	111,111	10.29	84,609	9.02
2260	預收款項		1,934	0.18	10,830	1.1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9	-	-	2,956	0.3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12	777	0.07	1,280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108	32.04	673,478	71.78
2XXX	負債總計		346,108	32.04	673,478	71.78
	股東權益	二及四.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894	55.82	461,000	49.14
3200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481	1.90	-	-
3271	員工認股權		797	0.07	-	-
3282	其他		4,464	0.41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742	2.38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4,136	8.72	(221,023)	(23.56)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4,030)	(1.30)	5,219	0.56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08,742	65.62	245,196	26.14
3610	少數股權	四.11	25,316	2.34	19,538	2.0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34,058	67.96	264,734	28.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0,166	100.00	\$938,2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784,074	104.08	\$623,711	106.42
4170	減：銷貨退回		(29,201)	(3.87)	(35,994)	(6.14)
4190	銷貨折讓		(1,571)	(0.21)	(1,658)	(0.28)
	營業收入淨額		753,302	100.00	586,0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5110	銷貨成本		(465,598)	(61.81)	(476,603)	(81.33)
5910	營業毛利		287,704	38.19	109,456	18.67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3,062)	(4.39)	(23,618)	(4.0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133)	(13.29)	(77,820)	(13.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77)	(7.63)	(32,375)	(5.52)
	營業費用合計		(190,672)	(25.31)	(133,813)	(22.83)
6900	營業淨利(損)		97,032	12.88	(24,357)	(4.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4	0.15	997	0.1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71	0.30	142	0.03
7480	什項收入		26,690	3.54	21,290	3.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115	3.99	22,429	3.8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76)	(0.63)	(13,140)	(2.2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25)	(0.19)	(3,233)	(0.55)
7560	兌換損失		(20,297)	(2.69)	(2,079)	(0.35)
7880	什項支出		(3,659)	(0.49)	(3,946)	(0.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157)	(4.00)	(22,398)	(3.82)
7900	稅前淨利(損)		96,990	12.87	(24,326)	(4.1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2	4,664	0.62	(8,693)	(1.48)
96XX	合併總純益(損)		\$101,654	13.49	\$(33,019)	(5.63)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99,294		\$(35,101)	
9602	少數股權		2,360		2,082	
96XX	合併總純益(損)		\$101,654		\$(33,0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3				
	合併總純益(損)		\$1.80	\$1.88	\$(0.72)	\$(0.98)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4	0.04	0.06	0.06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1.76	\$1.84	\$(0.78)	\$(1.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61,000	\$100,000	\$10,477	\$-	\$-	\$(280,528)	\$8,748	\$3,281	\$302,978	
資本公積補虧損			(100,000)				\$100,00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477)			(5,394)			(15,871)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調整數								(3,529)		(3,52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35,101)		(35,101)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四.11								16,257	16,25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000	-	-	-	-	(221,023)	5,219	19,538	264,734	
減資彌補虧損		(125,000)	(96,023)				221,023			-	
現金增資		264,000	112,800							376,800	
認列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4,46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94	3,704			4,464				6,59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7	79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5,158)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19,24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99,294	99,294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四.11								5,778	5,77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94	\$20,481	\$-	\$97	\$4,464	\$94,136	\$(14,030)	\$25,316	\$734,0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利(損)		\$99,294	\$(35,101)
調整項目：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2,360	2,082
各項攤提		17,131	14,503
折舊費用		66,800	76,635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5,261	-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提列損失		(433)	1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90)	(3,6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46)	3,091
固定資產報廢帳列其他損失		34	29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22	(109)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0,540	(42,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76	(14,0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170	(9,033)
存貨增加		(19,883)	(30,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785)	3,5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751)	21,23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	328
應付帳款增加		6,004	2,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412)
應付費用增加		1,859	10,4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28	(53,70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896)	2,5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	(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987	(53,488)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6,310	(1,356)
購置固定資產		(65,832)	(8,0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393	20,03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5,812	11,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4	(9,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7	12,4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83,398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19,375)	24,4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67)	29,965
償還長期借款		(2,956)	(10,6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00	43,784
匯率影響數		(4,153)	(5,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101	(2,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6	9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315,827	\$88,7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63	\$7,0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956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65,906	\$7,1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	1,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0)	(116)
支付現金		\$65,832	\$8,0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2. 子公司：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民國98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BVI)〕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 GLORY TEK (SAMOA) CO., LTD. 100%股權〕	93.53%	91.92%	註一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OPTICS (BVI)〕	貿易業務	100%	100%	-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光耀 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0%股 權〕	100%	100%	-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光電〕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 組件等產品。	100%	100%	-

註一：99年度進行增資USD4,620,000，取得股數3,080,000，持股比率增加為93.53%。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852人及1,3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一、2所述之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

2. 編製報表主體之變動說明：

無此事項。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各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GLORY TEK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TEK (SAMOA) CO., LTD.	美 元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2)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7. 備抵呆帳

係按照應收票據及帳款期末餘額中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估列。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2)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之耐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5~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10年
什 項 設 備	5~10年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或非常損益。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及模具等支出，按一～五年平均攤銷。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1)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2)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並保留原有工作年資。本公司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所屬之子公司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4.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

(2)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GLORY TEK (SAMOA) CO., LTD.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營利所得全部免繳所得稅。

(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依法定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15.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9.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25%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分別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13,106及稅前淨損增加\$22,417，每股盈餘減少0.24元及虧損增加0.67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用新規定後，本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處理變動如下：(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前純損增加\$2,816，每股虧損增加0.0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12. 31	98. 12. 31
現金	\$289	\$294
銀行存款	315,538	88,432
合計	\$315,827	\$88,72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8,787	\$120,397
減：備抵呆帳	(5,487)	(6,316)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83,300	114,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8	29,254
合 計	<u>\$98,578</u>	<u>\$143,335</u>

3. 存 貨

	99. 12. 31	98. 12. 31
原 物 料	\$38,816	\$14,273
在 製 品	9,988	5,909
半 成 品	15,675	20,658
製 成 品	17,761	30,572
在途商品	10,019	24,876
合 計	92,259	\$96,2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72)	(19,277)
淨 額	<u>\$74,487</u>	<u>\$77,011</u>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1,278)	\$(289,778)
存貨報廢	(13,762)	(16,2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629)	72,3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806	21
淨 額	<u>\$(93,863)</u>	<u>\$(233,617)</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公司積極進行庫存管理，進行報廢呆滯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短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99. 12. 31	擔保品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9. 06. 01- 100. 05. 31	2. 45%	\$36, 485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9. 09. 10- 100. 11. 30	2. 06%~2. 07%	32, 016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99. 02. 25- 100. 11. 25	1. 09%~1. 46%	26, 403	-
減：備抵兌換利益				(10, 391)	
合計				<u>\$84, 513</u>	

(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98. 12. 31	擔保品
兆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09. 02- 99. 06. 20	1. 21%~2. 00%	\$92, 800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09. 01- 99. 05. 28	2. 16%~2. 23%	86, 496	-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12. 22- 99. 02. 22	2. 00%	50, 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03. 27- 99. 05. 31	2. 90%	32, 036	-
大眾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11. 30- 99. 01. 29	2. 90%	32, 035	-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10. 19- 99. 04. 19	2. 07%	30, 000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98. 10. 26- 99. 01. 26	2. 00%	30, 000	-
大眾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98. 12. 30- 99. 01. 29	1. 76%	30, 000	土地、廠房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08. 13- 99. 02. 09	2. 00%~2. 05%	15, 17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8. 12. 04- 99. 01. 04	2. 00%	5, 300	-
加：備抵兌換損失				44	
合計				<u>\$403, 88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短期票券

(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保證或 承兌機關	契約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 應付短期		擔保品
					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99.12.10- 100.03.14	0.60%	\$40,000	\$45	\$39,955	無
	國際票券	99.12.15- 100.02.15	0.56%	30,000	20	29,980	無
合 計				<u>\$70,000</u>	<u>\$65</u>	<u>\$69,935</u>	

(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保證或 承兌機關	契約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 應付短期		擔保品
					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98.10.15- 99.01.13	0.90%	\$50,000	\$15	\$49,985	無
	兆豐票券	98.12.14- 99.03.12	0.87%	50,000	83	49,917	無
合 計				<u>\$100,000</u>	<u>\$98</u>	<u>\$99,902</u>	

7. 應付費用

	99.12.31	98.12.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28,104	\$25,901
應付佣金	2,916	2,403
其 他	14,129	14,986
合 計	<u>\$45,149</u>	<u>\$43,29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99. 12. 31	98. 12. 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84,647	\$84,265
應付員工紅利	24,083	-
應付董監酬勞	4,558	-
應付設備款	190	1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	228
減：備抵兌換利益	(2,487)	-
合 計	<u>\$111,111</u>	<u>\$84,609</u>

9. 長期借款

	99. 12. 31	98. 12. 31
擔保借款	\$ -	\$2,9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5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u>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惟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退休金計劃產生重大變化，經重新精算並評估相關之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7	5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	9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	(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4)	(82)
淨退休金成本	<u>\$77</u>	<u>\$(8)</u>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150及\$3,73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 233	2, 292
累積給付義務	1, 233	2, 2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 853	669
預計給付義務	5, 086	2, 9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 150)	(3, 731)
提撥狀況	936	(7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767)	(86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1, 677)	408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 508)	\$(1, 224)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折現率	2. 00%	2.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 00%	1. 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 00%	2. 25%

11.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6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46,100,000，實收資本額為\$461,0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 \$125,000，銷除已發行股份 12,500,000 股以彌補虧損，並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此項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每股 1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本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76,800，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九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02,894，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289,419 股。

(2) 資本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民國九十八年度係屬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24,083
董監酬勞	4,558
合 計	\$28,641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有關民國一百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少數股權

GLORY TEK (BVI) CO.,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1,000,000，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權比率降為 83.33%，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調整認列資本公積\$10,477。

GLORY TEK (BVI) CO., LTD.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USD6,370,000，少數股權並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權比率上升為 91.92%，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沖減資本公積\$10,477，並認列累積虧損\$5,394，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共計\$15,871。

GLORY TEK (BVI) CO., LTD.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USD4,640,000，少數股權並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權比率上升為 93.53%，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認列累積虧損\$5,158，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共計\$5,158。

除上述說明外，其餘為少數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ORY TEK(BVI) CO., LTD. 少數股權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期初餘額	\$19,538	\$3,281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	5,158	15,871
少數股權利益	2,360	2,0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0)	(1,696)
期末餘額	\$25,316	\$19,538

12.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而未分配盈餘則適用 10%之所得稅率。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 17%，本公司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係依其可能實現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計算，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9. 12. 31	98.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0, 711	\$88, 944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93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5, 219)	\$(51, 124)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 522	\$278, 15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709	6, 095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252	6, 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741	1, 37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 825	(4, 667)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 089	4, 781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 617	152, 110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 939	(7, 252)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 713	\$64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0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8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93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820</u>	<u>\$(933)</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 891	\$88, 9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 219)	(51, 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44, 672</u>	<u>\$37, 82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應付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2,518	2,4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36	2,276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251)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	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614)	(3,53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7	(153)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844	3,412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073)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13,106	22,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42	25,488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5,906)	(14,512)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影響數	-	(2,2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64)	\$8,693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99.12.31	98.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4	\$34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4%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皆尚有累積虧損未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4,136	(221,023)
合計	\$94,136	\$(221,0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金額
一〇四年度	\$34,658
一〇五年度	79,635
一〇六年度	12,103
一〇七年度	52,388
一〇八年度	25,738
合計	\$204,522

(6)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50	\$ -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47	347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12	112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254	8,254	102年
			\$8,713	

13. 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合併總純益(損)	\$101,654	\$(33,019)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2,360	2,0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99,294	\$(35,101)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3,600,000股	46,100,000股
九十八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比率(註1)	-	0.7289
九十九年現金增資	20,208,219	-
九十九年員工認股權行使	101,495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3,907,714股	33,600,000股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損)	\$1.88元	\$(0.98)元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4	0.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1.84元	\$(1.04)元

註1：減資率 $12,500,000$ 股/ $46,100,000$ 股 $=0.2711$ ；減資換股率 $1-0.2711=$ 追溯調整比率 0.7289 。

註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銷貨收入	\$780,232	\$619,261
加工收入	3,842	4,4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72)	(37,652)
營業收入淨額	\$753,302	\$586,059

15.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1.7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12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95	\$20.00	1,995	\$20.00
本期發行	4,850	12.00	-	-
本期行使	289	22.80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6,556	\$13.96	1,995	\$2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706	\$21.70	1,496	\$2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7.75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4.12.29	\$22.80	1,995	1.65	\$22.80	1,706	\$22.80
99.10.20	12.00	4,850	5.89	12.00	-	12.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97。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16.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7,564	\$96,516	\$404,080	\$125,656	\$51,407	\$177,063
勞健保費用	8,918	3,556	12,474	8,721	4,068	12,789
退休金費用	757	1,832	2,589	868	2,043	2,911
其他用人費用	7,157	3,197	10,354	5,647	2,746	8,393
折舊費用	59,974	6,826	66,800	66,161	10,474	76,635
攤銷費用	3,483	13,648	17,131	6,659	7,844	14,50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歲強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起已非關係人)
旭麗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起已非關係人)
郭台強	本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本公司總經理
郭台強等共4人	本公司董事
林坤煌等共3人	本公司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7,308	2.30	\$13,735	2.34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811	0.77	-	-
旭麗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269	0.03	967	0.17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	-	35,306	6.02
光寶科技(股)公司	-	-	3	-
合計	\$23,388	3.10	\$50,011	8.53

上開銷貨價格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對其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公司銷貨條件辦理。

(2)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關係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 -	-	\$470	0.1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上開進貨價格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比較，對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公司進貨條件辦理。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2,640	\$6,34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2,077	13
歲強科技(股)公司	1,777	4
合 計	\$3,854	\$17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1,423	11.59	\$4,311	3.01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691	3.74	-	-
富港電子有限公司	147	0.15	-	-
旭麗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7	0.02	603	0.42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	-	24,340	16.98
合 計	\$15,278	15.50	\$29,254	20.4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120	0.11	\$228	0.27

上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關係人代墊本公司費用所產生之款項。

(7)除以上關係人外，已合併沖銷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9. 12. 31	98. 12.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5,812
土 地	-	23,114
房屋及建築(帳列未折減餘額)	-	19,634
合 計	\$ -	\$98,56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長期租賃合約：

承租人	租賃物	出租人	租期	租賃期間每年	
				應支付租金	租金條件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同里科技產業園區廠房(一廠)、宿舍(一及二期)及食堂	蘇州雷晨電梯部件有限公司	2009/01/01~ 2011/01/31	\$6,124	每季付款一次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同里科技產業園區廠房(二廠)	蘇州雷晨電梯部件有限公司	2009/06/01~ 2011/01/31	2,235	半年付款一次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同里科技產業園區宿舍(三期)	蘇州雷晨電梯部件有限公司	2009/06/01~ 2011/01/31	2,100	半年付款一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 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9. 12. 31		98.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 827	\$315, 827	\$88, 726	\$88, 726
應收票據及款項	98, 578	98, 578	143, 457	143, 457
受限制資產	-	-	55, 812	55, 812
<u>負 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84, 513	84, 513	403, 888	403, 888
應付短期票券	69, 935	69, 935	99, 902	99, 902
應付票據及款項	32, 689	32, 689	26, 723	26, 7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 956	2, 95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827	\$88,72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98,578	143,457
受限制資產	-	-	-	55,812
負債				
短期借款	-	-	84,513	403,888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35	99,9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2,689	26,7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2,956

- (二) 為便於分析比較，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266,357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35,036	3.2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66,357 (USD 8,379,130)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35,036 (USD1,240,366)	3.24%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22,107	2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10,212	0.95%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22,107 (RMB47,486,261)	2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款項\$10,212 (RMB2,377,128)	0.95%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266,357 (USD8,379,130)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8,645 (USD296,578)	0.80%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266,357 (RMB56,969,133)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8,645 (RMB1,958,556)	0.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款、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368,498	62.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50,122	5.34%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1	進貨	\$117,826	20.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64,759	6.90%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68,498 (USD 11,142,371)	62.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50,122 (USD1,577,100)	5.3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3	進貨	\$368,498 (USD11,142,371)	62.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51,390 (USD1,604,420)	5.48%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7,826 (RMB26,896,855)	20.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64,759 (RMB13,825,838)	6.90%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368,498 (RMB73,308,682)	62.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51,390 (RMB10,954,447)	5.4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62	29.1500	\$281,647	\$4,458	32.0300	\$142,790
日幣	43,258	0.3584	15,504	954	0.3480	332
人民幣	2,439	4.4480	10,849	954	4.6918	4,4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5	29.1500	22,300	484	32.0300	13,901
日幣	129,665	0.3584	46,472	57,045	0.3480	19,852
人民幣	2,658	4.4480	11,823	5,348	4.6918	25,09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利率區間(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438	\$ -	0.91%	-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266,357	\$266,357

註一：本期資金貸與他人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本公司對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266,357。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之加總。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354,371	\$102,025 (USD 3,500,000)	\$102,025 (USD 3,500,000)	\$ -	14.40%	\$354,371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50,000股	\$365,977	93.53%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股票- 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70,000	\$372,562 (USD11,370,000)	3,080,000	\$143,523 (USD4,620,000)	-	\$-	\$-	\$-	14,450,000	\$516,085 (USD15,990,000)

註：本期增資係以溢價 0.5 元進行增資。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516,086 (USD15,990,000)	\$372,562 (USD11,370,000)	-	93.53%	\$365,977	\$30,889	\$28,529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財務投資業務	USD12,000,000	USD7,380,000	-	100%	USD8,320,669	USD854,957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5,0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5,099,853	US123,413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12,000,000	USD7,380,000	-	100%	USD8,320,599	RMB5,769,771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837	\$100,050	0.91%	-	(註三)	營運週轉	\$-	-	\$-	\$266,357	\$266,357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12,545及\$266,357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之加總。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8,320,699	100%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5,099,853	100%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8,320,599	100%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7,380,000	USD7,380,000	4,620,000	USD4,620,000	-	\$-	\$-	\$-	12,000,000	USD12,000,000
GLORY TEK (SAMOA) CO.,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7,380,000	USD7,380,000	4,620,000	USD4,620,000	-	-	-	-	12,000,000	USD12,000,0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匯 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 有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12,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6,380,000	USD4,620,000	-	USD11,000,000	93.53%	USD880,296	USD7,782,25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20,650 (USD 11,000,000)	\$320,650 (USD 11,000,000)	\$425,245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
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地區	\$620,068	\$334,952
歐洲地區	102,160	235,721
美洲地區	344	1,210
合 計	\$722,572	\$571,883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1)九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292,665	34.86%
乙 公 司	135,667	18.00%
丙 公 司	102,160	13.56%
合 計	\$530,492	70.4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九十八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丙公司	\$203,920	34.80%
甲公司	126,328	21.55%
乙公司	80,979	13.82%
合計	\$411,227	70.17%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合併個體

單位：美金仟元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出資額	比例
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5,990	93.53%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貿易買賣業	5,000	100%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2,0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SAMOA)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2,0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此事項。

(3)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此事項。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整理方式

無此事項。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事項。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設立在中国大陸江蘇省吳江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完全和解，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8)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此事項。

(9)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請參附註十、(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及2。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4) 重大或有事項

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3及(二).2.(3)。

(7)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